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十八大街高架桥墩、新七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新五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立体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十八大街高架桥墩、新七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新五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立体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区,对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墩、新七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新五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进行立体绿化。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 政 资 金。

5.工程规模:十八大街高架桥桥墩等立体绿化项目包含8179株常春藤, 7975株五叶地锦, 280株风车茉莉, 484株凌霄, 1476m海桐,

240个桥墩挂2mm浸塑铁丝网7461m², 更换45个防腐木花箱(花箱里栽植红叶石楠球、金叶石菖蒲、常春藤、红花继木等), 侧分带栽植11株金桂、40株红叶石楠球等, 京广铁路桥涵洞栽植112m扶芳藤、119m亮金女贞等。

6.工程承包范围: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十八大街高架桥墩、新七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新五大道京广铁路桥涵洞立体绿化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07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威; 证书编号: C19033140900899。

六、预付款

1、预付款: 合同价的60%, 即¥6468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以市财政局最终决算评审或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扣除预付款的金额, 支付至决算评审结果的97%, 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3、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款项前, 向发包人出具正规的发票, 否则发包人可不按以上条款约定进行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维修安装建设要求

1、承包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承包人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 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要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

八、其他要求: 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中出现问题需承包人指导解决时, 承包人应及时给予解决。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现行法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及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扬尘治理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代理人：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706772387A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号楼B座5楼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家盛

代理人： /

电 话： 0371-86068885

电子信箱： hnxdl998@126.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账 号： 938500120109031532